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仅为双方战略合作及产品合作开发的框架协议，涉及具体产品合作开发以及商业化有关的权利、义务，双方应当另行签订正式协议进行约定；
- 2、疫苗产品的研发周期长、资金投入大，受技术、新药申报与审批、行业政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产品研发进度和结果具有不确定性；
- 3、本次协议的签署实施，对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 4、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无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与艾棣维欣（苏州）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棣维欣”）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艾棣维欣（苏州）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璐楠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艾棣维欣是一家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疫苗类新药研发公司，专注于开发基因工程疫苗、DNA 疫苗、新型疫苗佐剂等创新技术，在研产品包括重组呼吸道合胞病毒肺炎疫苗、乙肝治疗性疫苗、新型冠状病毒 DNA 疫苗等。

公司与艾棣维欣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目的

为加快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DNA 疫苗（以下简称“新冠 DNA 疫苗”）的研发，公司与艾棣维欣签署拟发挥各自优势，共同致力于研发新冠 DNA 疫苗。

（二）合作内容

双方组成工作小组，协调各方资源，研究开发新冠 DNA 疫苗，解决疫苗临床前研究、临床申报和临床试验中遇到的问题。

（三）协议期限

协议约定的合作研发期限自本协议签订日期至产品完成中国全部临床研究为止。

《战略合作协议》仅为双方战略合作及产品合作开发的框架协议，涉及具体产品合作开发以及商业化有关的权利、义务，以及合作开发的有关技术成果归属，双方另行签订正式协议进行约定。

三、协议签署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协议的签订履行，有利于加快推进加快新冠 DNA 疫苗的研发，为疫情防控积极贡献科研力量。本次协议的签订实施，有利于丰富公司的疫苗研发技术、增强公司的疫苗研发实力，不会对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1、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协议情况

序号	协议名称	进展情况	披露索引
1	TERM SHEET OF ALL IN ONE LIQUID PENTA PROJECT	协议所涉及疫苗产品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 2018-094 号公告
2	COOPERATION AGREEMENT	协议所涉及疫苗产品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 2019-058 号公告

2. 《战略合作协议》仅为双方战略合作及产品合作开发的框架协议，涉及具体产品合作开发以及商业化有关的权利、义务，双方将另行签订正式协议进行约定。另外，鉴于疫苗产品的研发周期长、资金投入大，受技术、新药申报与审批、行业政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研发进度及结果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推进程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9 日